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出资34,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3、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公司将严格按照《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通过利用合伙人各方优势,投资于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的目标公司,以获得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2019年12月24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汇投资”)、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鑫投资”)签订《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珍宝岛认缴出资额为34,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2MA2T397F5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晋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周晋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珍鑫投资资产总额为236.23万元,资产净额219.2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80.76万元。

珍鑫投资为珍宝岛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珍鑫投资30%股权,珍鑫投资与珍宝岛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珍宝岛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

名称: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85145394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注册资本:319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689号)2107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全资股东: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晟汇投资资产总额为33,654.65万元,净资产总额32,274.89万元。

晟汇投资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哈创投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投资平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哈创投91.36%的股权。

晟汇投资与珍宝岛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珍宝岛股份,未有增持珍宝岛股份的计划,与珍宝岛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珍宝岛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XXH15D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2号楼(世茂大道66号)404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共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无限责任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0%	有限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4,500	69.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100.00%	/

投资领域:医药健康相关领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珍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晟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0万元人民币,珍宝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4,5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通知时间按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30%,缴付至本基金合伙企业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其余出资按照项目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分次缴纳至本基金合伙企业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

合伙人全部出资必须在本基金合伙企业成立后1年内实际交付完毕。每次实缴的出资均应被用于项目的投资或用于支付基金费用和管理费等费用。

3、存续期限

本基金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投资期:经营期限内,本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之后的前3年为投资期。

回收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合伙存续期限为回收期。

延长期:本基金合伙企业5年存续期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存续期可予延长且最长不超过7年,即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4、合伙人的其他承诺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本企业完成认缴出资额的70%的对外投资之前,不能在哈尔滨行政区内发起设立新基金或从事本企业以外的其它产业投资及产业投资管理业务,但本企业设立之前已经从事的产业投资及产业投资管理业务不在此限。

5、社会出资人不竞争承诺

在本基金合伙企业完成投资之前,除非有下列情形,否则社会出资人应将哈尔滨新区行政区内本基金合伙企业投资领域项目优先提供给本基金合伙企业进行投资:

(1)本基金合伙企业正式成立且首期资金到位前;

(2)被投资企业所需要的融资额超过本基金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单笔投资额上限的部分。

6、社会出资人共同投资条件限制

在符合合伙协议条款约定的前提下,社会出资人及其关联方可与本基金合伙企业共同投资于被投资项目,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被投资企业所需要的融资额超过本基金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单笔投资额上限为20%以上的部分;

(2)该共同投资的条件能够使本基金合伙企业获得比单独投资相同或更为优惠的条件,且已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同意。

7、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必须有普通合伙人、晟汇投资参加,且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共同出席方可召开。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主要议程包括:总结上年度的投资项目进展、投资组合管理情况、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收入及其分配及制定下一年度的投资策略等事宜。

临时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或晟汇投资、或全体合伙人过半数提议时召开。可由普通合伙人或提议人主持。

对于全体合伙人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也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决议,无需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实行按照出资比例表决,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及主持人原则上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人员担任。晟汇投资有权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主要文件资料等告知并送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体成员出席(包括以声讯通话等非现场参加方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投资议案,不受其聘任方或其他协议方的干涉,但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外,在该情形下,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与合伙人会议决议冲突,普通合伙人应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议的投资项目违反协议及有关产业投资的相关法规规定的,观察员有权提出异议,有权要求将该议题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须在10日内召开会议表决,该投资方案的通过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在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前,本基金合伙企业不能发出划款支付指令。

9、执行事务合伙人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委派3名管理人员长驻哈尔滨市开展工作,具体执行管理人的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长驻代表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更换长驻代表时应征得合伙人会议的同意。

10、管理费

本基金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

基金每年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率为每年收取基金实缴总出资额的2%,退出期为实际在管的投资金额的2%,即:

实缴总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合伙企业于每年度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每年度开始后三十日内由本基金合伙企业将该年度管理费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1、收益分配

合伙人所取得的分配权益首先作为其出资本金填平其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作为合伙人的投资净收益计算。

本基金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基金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时收回的股权投资回收收益,以及本基金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同股同权进行分配。

但在项目收益达到协议规定条件的,本基金合伙企业应首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该部分业绩奖励后再进行分配。

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在支付约定及法定应付债务及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1)剩余财产按照出资比例首先支付晟汇投资,然后按出资比例支付其他社会出资人。

(2)在项目收益达到协议规定条件的,本基金合伙企业还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该部分业绩奖励。

(3)如果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及普通合伙人的业绩奖励已经全部得到清偿后还有剩余资产,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退出机制

(1)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等资格;

③合伙人在本基金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普通合伙人有上述情形的且在一个月内本基金合伙企业没有新的普通合伙人加入的,本基金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2)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通过财产份额清算或转让方式退伙

①有限合伙人申请退伙或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获得内部受让或合伙人会议通过;

②有限合伙人发生难以继续参加本基金合伙企业合伙的事由,无法通过转让全部财产份额退出而取得合伙人会议同意的;

③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13、违约责任

社会出资人未能按照缴纳出资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后续出资的违约责任为:每逾期一日,应就未缴付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向本基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

如其在超过缴纳出资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10个工作日后仍然不能足额缴纳的,则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并将发生以下法律后果:

(1)普通合伙人违约的,由合伙人会议决议是否替换普通合伙人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有限合伙人违约的,其剩余认缴出资额将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转让程序转让给受让人或做减资处理。如因其违约行为给本基金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基金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该违约合伙人在本基金合伙企业已实施分配的投资项目项下所获得的收益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尚未退出或已退出但尚未实现分配的投资项目按其原有实缴出资额比例的80%参与分配,并需按照其原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转让前已经发生的基金费用,其收益的另20%由其他原非违约合伙人按扣除违约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重新计算的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3)违约合伙人对其本基金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应当从本基金合伙企业应当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含预提扣除)。

社会出资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晟汇投资有权退出本基金合伙企业或者要求终止合伙协议。

晟汇投资要求退出本基金合伙企业的,晟汇投资已投入项目的资金部分,按照项目评估价值收回;对本基金合伙企业的其他收益,按照实际收益或评估价值收回;晟汇投资要求终止合伙协议的,则本基金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

因社会出资人违约导致晟汇投资退出的,晟汇投资五年内不再受理违约方对引导基金的申请。

14、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伙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未能获得合伙协议各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和解谈判,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哈尔滨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合伙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合伙协议各方签署后自协议文首约定的协议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至本基金合伙企业注销手续完成时。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整合了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经验的普通合伙人、拥有资金优势和政府引导基金政策导向的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的目标公司,能够实现珍宝岛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主要为医药健康相关领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现在及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3、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公司将严格按照《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 委托理财期限为:17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购买“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26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期,于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购买“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33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期,于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11.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9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购买了“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于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26A	25,000	2019.7.1	2019.12.23	4.5%	562.50
2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33A	33,000	2019.8.15	2019.12.23	3.8%	511.50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	2019.9.3	2019.12.24	3.0%	19.5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175天	4.3%	—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	175	人民币	2019.12.25	2019.12.26	2020.6.17	4.3%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0%-8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券等(20%-100%);(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083.14	170,480.23
2	负债总额	14,049.85	16,708.25
3	净资产	88,033.29	153,771.9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1,021.8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914.1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5.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账户。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004、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5,000.00	5,000.00	33.23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26A	25,000.00	25,000.00	562.50	-
3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33A	33,000.00	33,000.00	511.50	-
4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19.50	-
5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30,000.00	-	-	30,000
合计		95,000.00	65,000.00	1,126.73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9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1月12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部分核查对象(名单及交易情况附后)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核查对象自查期间:

1.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核查对象中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春红(职工代表监事)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其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减持公司股票的时点(2019年5月30日)在内幕知情起始日(2019年10月8日)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核查对象中另有1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未获知公司拟进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8049);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8049)。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郭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5-30	-1,000.00	卖出
2	陈福通	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2019-05-16	600.00	买入
			2019-06-03	-600.00	卖出
			2019-06-24	400.00	买入
			2019-07-08	-400.00	卖出
			2019-08-20	100.00	买入
			2019-09-04	200.00	买入
			2019-09-19	-300.00	卖出
3	蒋张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6-14	1,000.00	买入
			2019-07-25	4,100.00	买入
			2019-08-02	3,000.00	买入
			2019-08-06	2,700.00	买入
			2019-08-30	4,200.00	买入
			2019-10-31	6,000.00	买入
			2019-11-06	-5,000.00	卖出
4	周小兵	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2019-06-21	92,500.00	买入
			2019-06-24	-92,500.00	卖出
			2019-07-04	44,600.00	买入
			2019-07-09	21,300.00	买入
			2019-07-10	28,600.00	买入
			2019-07-17	-94,500.00	卖出
			2019-07-24	51,600.00	买入
			2019-07-30	45,900.00	买入
5	罗祯伟	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2019-11-06	-3,400.00	卖出
6	王桐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5-31	10,700.00	买入
			2019-07-25	5,000.00	买入
7	王才仁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8-14	-400.00	卖出
8	肖命冬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10-14	5,800.00	买入
			2019-10-29	-5,800.00	卖出
9	周杰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5-28	6,000.00	买入
10	胡春晖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6-10	5,000.00	买入
			2019-06-24	-5,000.00	卖出
			2019-09-05	5,000.00	买入
			2019-09-30	1,400.00	买入
			2019-10-08	1,300.00	买入
			2019-10-10	-7,700.00	卖出
11	邹宇宏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7-18	10,000.00	买入
			2019-10-08	10,000.00	买入
			2019-10-29	1,000.00	买入
			2019-11-05	1,000.00	买入
12	张旭新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5-17	26,000.00	买入
			2019-05-22	-26,000.00	卖出
13	叶祖新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2019-07-01	11,500.00	买入
			2019-07-01	3,800.00	买入
			2019-07-24	-15,300.00	卖出
			2019-07-24	1,300.00	买入
			2019-07-25	-1,300.00	卖出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9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290,67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4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84,32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08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6,35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62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周诗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